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質量安全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認真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安全生產方針，完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質量安全管理體系，加強公司質量安全管控，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質量安全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對公司重大質量安全決策進行研究，對公司質量安全長效機制建設進行研究，對公司質量安全年度重點工作進行審查。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由 3 名董事組成。委員由董事長商有關董事後提出人選建議，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設主任 1 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主任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召集、主持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二）確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簽署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四) 確保本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五) 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五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因其他原因導致無法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的，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質量安全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應根據公司規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六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同時擔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研究公司質量安全管理規劃，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審查公司質量安全長效機制建設的目標和措施，並提出建議；
- (三) 審查公司年度質量安全重點工作；
- (四) 監督、指導公司質量安全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和保持；
- (五) 對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故障和質量問題的解決處

理，提出意見和整改建議；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公司質量安全管理部門是質量安全委員會的支持聯繫部門，負責會議通知、會議文件的準備、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每半年進行質量安全情況分析。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保管，並與質量安全委員會支持聯繫部門共同負責會議籌備、組織等具體工作。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質量安全委員會支持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

第九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表決通過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可根據工作需要要求公司相關部門或人員為其提供工作支持，如有必要，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第十二條 經本委員會主任、兩名以上本委員會委員或者董事會、董事長提議，質量安全委員會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召開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由支持聯繫部門通知全體委員。如遇情況緊急，需委員會儘快召開會議的，可在當天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

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委員會主任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四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五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質量安全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第十六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採用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效。

第十八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第十九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參加質量安全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會議有關信息。

第二十二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支持聯繫部門應形成完整的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委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支持聯繫部門將會議記錄交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按照公司規定歸檔保存，供董事隨時查閱。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除非有特殊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不時發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工作細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